

2023 年度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18年底组建，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负责军队转业干部、退役士兵等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协调落实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褒扬、纪念设施管理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工作；拟订全市退役军人事业发展规划，承担退役军人信息统计、核查工作等。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决算包括：局机关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 2、枣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3、枣庄市革命烈士陵园
- 4、枣庄军用饮食供应站
- 5、枣庄市荣军康复医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1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4.7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052.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9.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4.06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14.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214.06	总计	62	3,214.0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4.06	3,214.06					
205	教育支出	4.70	4.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0	4.70					
2050803	培训支出	4.70	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2.26	3,052.2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6	14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4	9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2	47.82					
20808	抚恤	325.75	325.75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4.31	94.3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1.44	231.44					
20809	退役安置	493.33	493.3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42	25.42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67.92	467.9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94.94	1,594.94					
2082801	行政运行	805.24	805.2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2	129.42					
2082804	拥军优属	140.18	140.18					
2082805	军供保障	88.17	88.17					
2082850	事业运行	287.41	287.4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4.52	144.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8	494.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8	494.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9	6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9	6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	1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4	27.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6	2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1	8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1	8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81	8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14.06	1,658.31	1,555.75			
205	教育支出	4.70	4.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0	4.70				
2050803	培训支出	4.70	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2.26	1,496.52	1,55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6	14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4	9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2	47.82				
20808	抚恤	325.75	175.24	150.5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4.31		94.3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1.44	175.24	56.20			
20809	退役安置	493.33		493.3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42		25.42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67.92		467.9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94.94	1,177.82	417.12			
2082801	行政运行	805.24	805.2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2		129.42			
2082804	拥军优属	140.18		140.18			
2082805	军供保障	88.17	85.17	3.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87.41	287.4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4.52		144.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8		494.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8		494.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9	6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9	6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	1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4	27.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6	2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1	8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1	8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81	8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14.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4.70	4.7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052.26	3,052.2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29	67.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9.81	89.8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4.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14.06	3,214.0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214.06	总计	64	3,214.06	3,214.0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3,214.06	1,658.31	1,555.75
205	教育支出	4.70	4.7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70	4.70	
2050803	培训支出	4.70	4.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52.26	1,496.52	1,555.7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3.46	143.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64	95.6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82	47.82	
20808	抚恤	325.75	175.24	150.51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94.31		94.31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31.44	175.24	56.20
20809	退役安置	493.33		493.33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25.42		25.42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67.92		467.92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94.94	1,177.82	417.12
2082801	行政运行	805.24	805.24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9.42		129.42
2082804	拥军优属	140.18		140.18
2082805	军供保障	88.17	85.17	3.00
2082850	事业运行	287.41	287.4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44.52		144.52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8		494.7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4.78		494.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29	67.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29	67.2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40	16.4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24	27.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3.66	2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1	89.8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1	89.8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81	89.8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0.8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1.5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92.10	30201	办公费	25.0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9.37	30202	印刷费	0.03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6.1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54.93	30205	水费	0.3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64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7.82	30207	邮电费	1.0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63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3.6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9	30211	差旅费	0.49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105.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04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8	30214	租赁费	0.11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5.89	30215	会议费	3.22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1.2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4.4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3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482.5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3.9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8.90	30229	福利费	0.57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0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576.76	公用经费合计						8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注：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2		1.79		1.79	0.93	2.72		1.79		1.79	0.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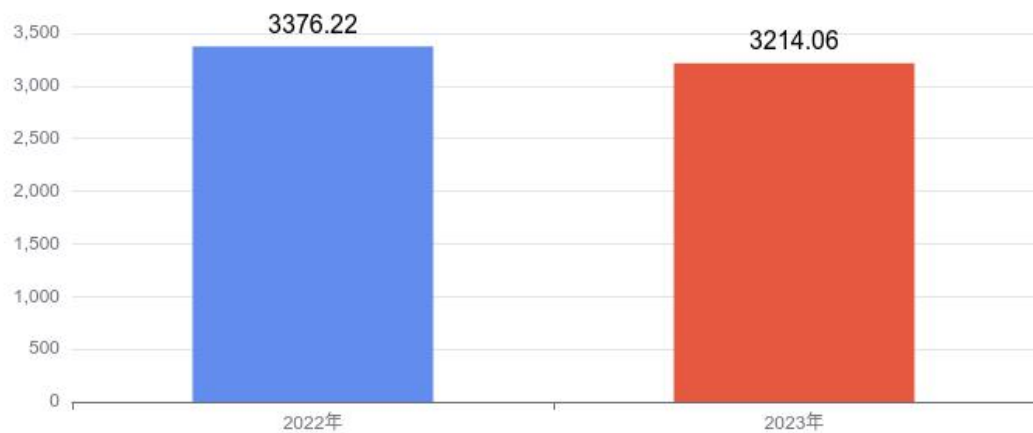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14.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62.16 万元，下降 4.8%。主要是比去年减少医疗设备购置专项经费收支。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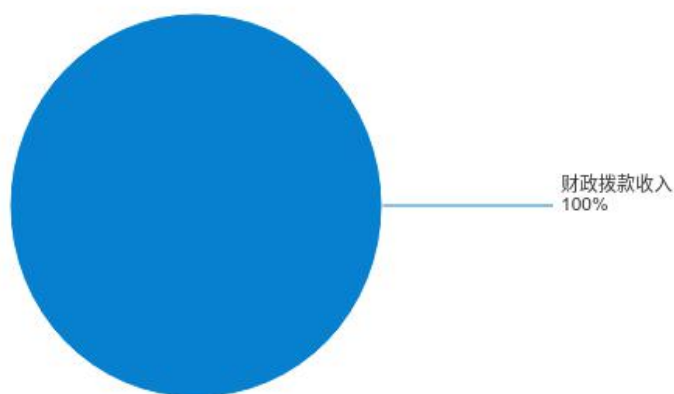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214.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14.06 万元，占 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3,214.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50.32 万元，下降 4.47%。主要是比去年减少医疗设备购置专项经费收支。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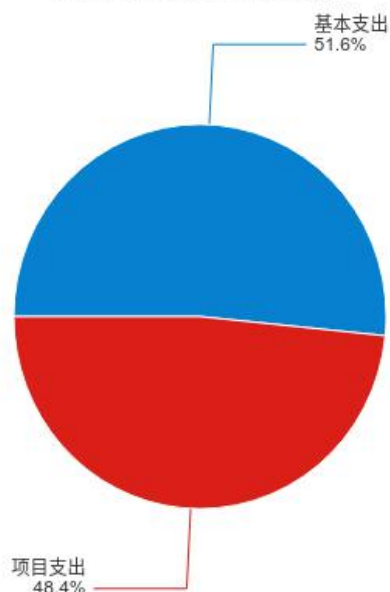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214.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58.31 万元，占 51.6%；项目支出 1,555.75 万元，占 48.4%。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658.3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123.99 万元，下降 6.96%。主要是人员退休，导致经费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555.7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7.53 万元，下降 1.74%。主要是比去年减少医疗设备购置专项经费收支。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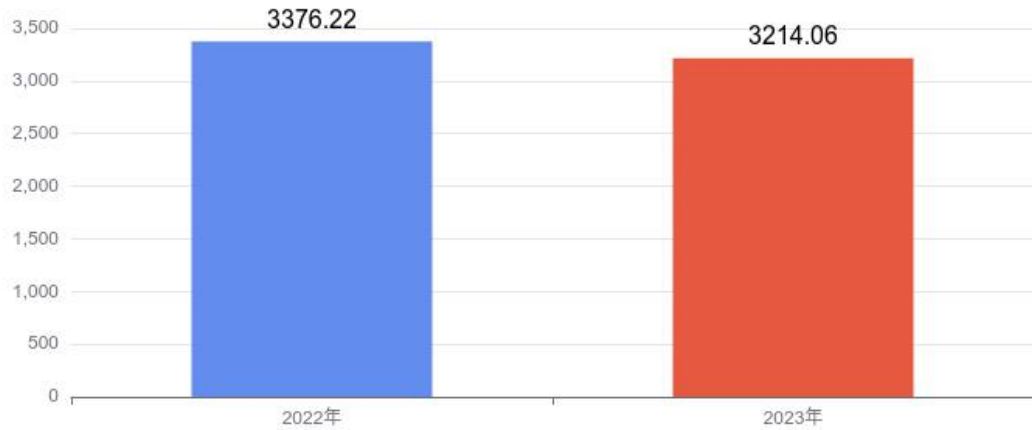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14.0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62.16 万元，

下降 4.8%。主要是比去年减少医疗设备购置专项经费收支。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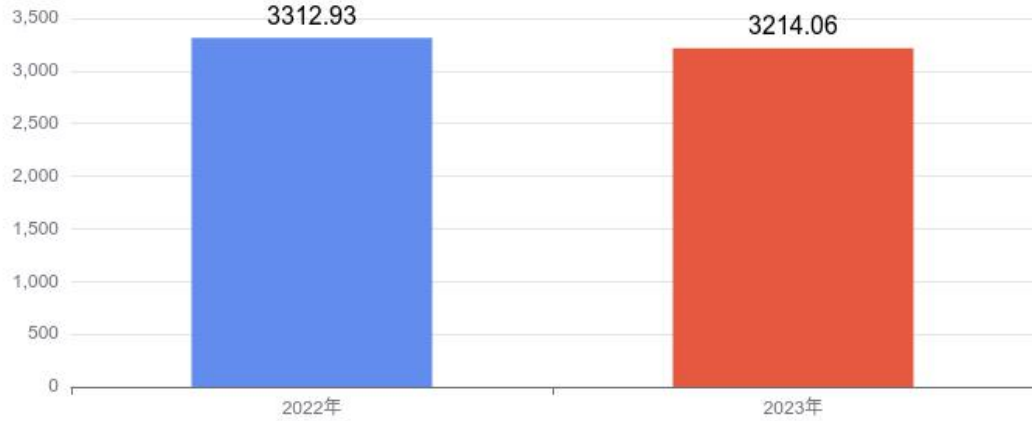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4.0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8.87 万元，下降 2.98%。主要是比去年减少医疗设备购置专项经费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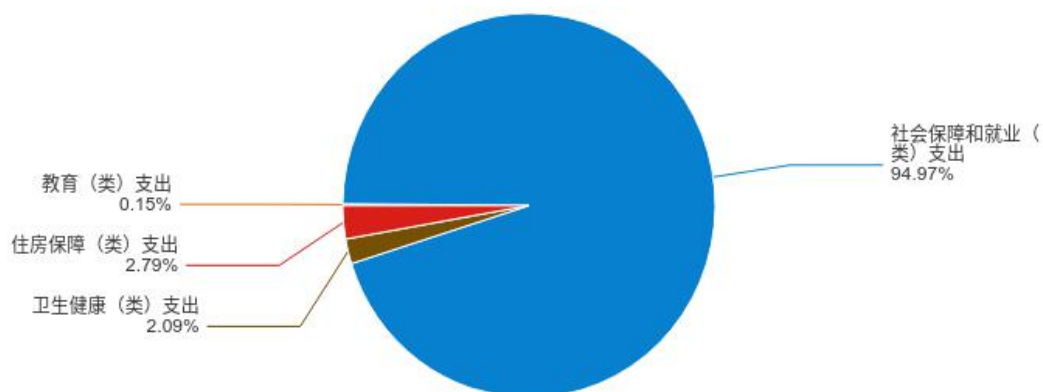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4.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4.7 万元，占 0.1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52.26 万元，占 94.97%；卫生健康（类）支出 67.29 万元，占 2.09%；住房保障（类）支出 89.81 万元，占 2.79%。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889.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4.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级补助资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其中：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2.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5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31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上级补助资金，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07.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1.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终财政收回单位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1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申请少，同时 2023 年度市直无安置计划。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年初预算为 4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7.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时根据预测涨幅测算，实际涨幅略低。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30.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5.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5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年初预算为 144.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经费属于人员经费，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年初预算为 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8.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3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项目科目所属导致数额不一致。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87.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37 万元，支

出决算为 144.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存在需要年中追加支出的项目。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4.78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往年惯例，均为年中追加或上级补助经费项目。

1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8.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7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存在人员退休，导致支出减少。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7.9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4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部分未实施。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25.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列入年初预算的项目部分未实施。

1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

金（项）。年初预算为 86.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34%。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工作需要，存在年中追加的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58.3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576.7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81.5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2.72万元，支出决算为2.72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无预算。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1.79万元，支出决算为1.79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9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0.93万元，支出决算为0.93万元，与2023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0.93万元，主要用于省、市等其他单位来枣

调研、学习接待，共计接待 14 批次、77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7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99 万元，下降 6.8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项目经费，精简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9.3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92.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8.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9.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49.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军供保

障服务用车，市革命烈士陵园车辆 2019 年已上交；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 43 个，涉及预算资金 1,554.41 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3 个项目中，3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6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从自评情况看，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维修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维修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设备设施维修，保障了办公环境。

2. 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

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采购办公耗材，维持机关正常运转，保障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3. 在院优抚对象康复疗养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0 万元，执行数为 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上把关严格，达到预期目标，让满意度对象满意。

4. 巡诊及查体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上把关严格，达到预期目标，让满意度对象满意。

5. 青年优秀人才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2 万元，执行数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完成较好，在预算执行资金使用上把关严格，达到预期目标，让满意度对象满意。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及省级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

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开展的部门评价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五）财政评价结果。市财政局对我部门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23 分，等级为良。

财政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

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烈士纪念设施和军人公墓的管理维护服务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老烈士子女、老党员定期生活补助等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队转业干部（含选择逐月领取退役金的军士）教育培训、管理服务、退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军供保障（项）：反映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所属军供站（兵站）管理维护、保障军队运输和食宿供应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

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退役军人及其重点优抚对象等走访慰问金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8.85	优秀
2	维修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0	优秀
3	党刊报刊杂志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1.60	优秀
4	办公经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0	优秀
5	差旅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9.69	优秀
6	印刷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4	优秀
7	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0	优秀
8	宣传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7	优秀
9	联合市委督导组核查督办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6.38	优秀
10	水电、物业、租赁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9.42	优秀
11	邮电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8.00	优秀
12	市直符合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选择灵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5.00	合格
13	医疗补助一站式结算系统建设经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9.78	优秀

14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活动经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6	优秀
15	市直转业士官待安排工作期间的生活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等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5.00	合格
16	部分退役士兵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补缴所需经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5.72	优秀
17	城镇市直退役士兵自谋职业补助金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76.55	合格
18	走访慰问部队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00.00	优秀
19	新时代双拥广场建设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8	优秀
20	双拥工作经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99.99	优秀
21	枣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经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91.04	优秀
22	枣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差旅费用	枣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99.84	优秀
23	枣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宣传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95.75	优秀
24	枣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宣传费	枣庄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91.29	优秀
25	烈士纪念设施维护改造	枣庄市革命烈士陵园	100.00	优秀
26	在院优抚对象康复疗养	枣庄市荣军康复医院	100.00	优秀
27	巡诊及查体巡诊及查体服务	枣庄市荣军康复医院	100.00	优秀
28	青年优选人才补助	枣庄市荣军康复医院	100.00	优秀

备注：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采购复印纸、硒鼓、墨盒、档案盒等办公耗材，实现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通过采购复印纸、硒鼓、墨盒、档案盒等办公耗材，实现维持机关正常运转，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费用	≤40万元	39.998万元	10.0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机关工作人员	≥24人	24人	20.00	20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使用及时率	≥95%	95%	10.00	10	
		质量指标	新购耗材使用率	=100%	100%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局机关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办公条件	改善	改善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维修费			主管部门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	1	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对办公设备设施进行维修维护，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完成了设施设备维修，预算执行率：99.67%。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费	≤100%	100%	10	10	无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次数	≥10次	10次	20.00	20	
		时效指标	修复及时率	≥98%	98%	10.00	10	
		质量指标	故障修复率	≥95%	95%	20.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1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退役军人服务工作满意度	是	是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95%	95%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年优秀人才补助			主管部门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2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	1.2	1.2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高优秀人才服务效率			有效提高优秀人才服务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青年优秀人才补助	≤1.2万元	1.2万元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领取优秀人才补助人数	≥1人	1人	15.00	15	
		时效指标	优秀人才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00	15	
		质量指标	优秀人才补助发放率	=100%	100%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秀人才对社会的贡献	提高	提高	1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优秀人才对单位的贡献	提高	提高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巡诊及查体服务			主管部门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	15	15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	15	1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部分重点优抚对象巡诊、查体服务			已完成计划的重点优抚对象巡诊、查体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巡诊及查体服务	≤15万元	15万元	15.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250人次	250人次	15.00	15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巡诊业务	按时	按时	15.00	15	
	质量指标		巡诊重点优抚对象身体状况	优	优	15.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巡诊对象的关爱	提升	提升	10.0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巡诊对象生活质量	提升	提升	10.0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巡诊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0	10	
总分						100.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院优抚对象康复疗养			主管部门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	40	4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	40	4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优抚对象在院短期休养			已完成年度休养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院优抚对象康复疗养	≤40 万元	40 万元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院优抚对象休养人数	≥100 人次	100 人次	15	15	
		时效指标	在院疗养按时完成	按时	按时	15	15	
		质量指标	提高在院优抚对象康复程度	提高	提高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对休养人员的关爱	提升	提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疗养对象生活质量	改善	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休养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00	100.00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枣庄市2023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中宇咨字（2024）第027号

评价机构：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李云杰

2024年7月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枣庄市2023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枣庄市2023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实施单位：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用人单位
预算安排（万元）	2,553.00万元
其中：市级资金	2,553.00万元
实际支出（万元）	2,55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其中：市级资金	2,553.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p>（一）绩效目标</p> <p>通过本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实施，专项公益岗补助人次不低于上年，保障专项公益岗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提升退役士兵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p>	
<p>（二）绩效指标</p> <p>数量指标：月工资发放完成率100%；财政补助到位率100%；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劳动协议签订率100%；</p> <p>质量指标：月工资足额发放率100%；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100%；</p> <p>成本指标：财政补助按照现行标准给与补助；</p> <p>时效指标：资金按各时间节点及时拨付；</p> <p>社会效益：退役士兵的获得感提升；退役士兵生活基本保障；</p> <p>可持续影响指标：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档案管理完备；</p> <p>满意度：上岗退役士兵满意度大于等于95%。</p>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三、实施成效

- (一) 积极开发公益岗位，解决退役士兵就业难题。
- (二) 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强化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

四、主要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 主要问题

- 1、退役士兵再就业能力不足，退出渠道狭窄。
- 2、管理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
- 3、补助资金审核不到位，薪酬发放不精准。
- 4、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二) 有关建议

- 1、提高人员再就业能力，完善退出机制。
- 2、规范管理模式，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 3、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五、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	12.63	78.94
过程	24	18.79	78.29
产出	30	26.53	88.43
效益	30	26.28	87.60
合计	100	84.23	84.23

绩效评价得分：84.23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项目概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 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8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9
(三) 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1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附得分情况表)	13
(二) 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13
(三) 指标分析	15
四、项目实施成效	17
(一) 积极开发公益岗位, 解决退役士兵就业难题	17
(二) 加大政策执行力度, 强化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	18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8
(一) 退役士兵再就业能力不足, 退出渠道狭窄	18
(二) 管理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	19
(三) 补助资金审核不到位, 薪酬发放不精准	21
(四) 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21
六、相关建议	22
(一) 提高人员再就业能力 完善退出机制	22
(二) 规范管理模式, 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22
(三) 强化绩效管理意识,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23

枣庄市 2023 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是由政府出资设置、专门用于促进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再就业的公益性岗位，是政府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联合下发了《关于转发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19〕10号）文，设立市级专项资金，对专项公益性岗位进行补助。

2. 项目主要内容

及时足额支付符合条件的专项公益岗人员的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

专项公益性岗位申请条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且选择由安置地政府安排工作，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且目前仍有就业能力但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

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含社会保险）包括基础薪酬和考核奖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励。基础薪酬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考核奖励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60%执行。薪酬待遇已经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1.6倍的，可以继续执行。

3. 项目实施情况

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制定退役士兵公益岗补贴项目相关政策，对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督导；负责市直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资格审查和指导管理，并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将市直部门开发公益岗人员移交至户籍所在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为项目实施单位，对本辖区内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开发提出需求意见，进行退役士兵资格审查等工作，指导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开展日常服务工作，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配合下做好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

各用人单位按照“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公益岗的日常管理，建立岗位目标责任制，开展评先树优活动，严格考勤考核。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公益性岗位的保障，其中市中区、薛城区、高新区是财政部门根据申请，直接拨付补助资金到用人单位，资金到位后，由各用人单位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滕州市、山亭区、台儿庄区、峄城区是各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用人单位提报的考勤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记录及工资明细表向区（市）财政部门申请资金，由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

4.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投入情况：枣庄市财政局下达市级预算资金2,553万元，覆盖7个区市。

项目支出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市级预算资金2,553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5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序号	区市名称	预算资金（万元）	支出资金（万元）	预算执行率
1	市中区	1,792.00	1,792.00	100.00%
2	薛城区	341.00	341.00	100.00%
3	峄城区	16.00	16.00	100.00%
4	台儿庄区	74.00	74.00	100.00%
5	山亭区	28.00	28.00	100.00%
6	滕州市	254.00	254.00	100.00%
7	高新区	48.00	48.00	100.00%
	合计	2,553.00	2,553.00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让专项公益岗的退役士兵获得合理的经济收入，保障其基本生活，提升退役士兵获得感。

2. 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通过本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实施，专项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公益岗补助人次不低于上年，保障专项公益岗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提升退役士兵获得感，维护社会稳定。

数量指标：月工资发放完成率100%；财政补助到位率100%；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劳动协议签订率100%；

质量指标：月工资足额发放率100%；人员资质认定规范性；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100%；

成本指标：财政补助按照现行标准给与补助；

时效指标：资金按各时间节点及时拨付；

社会效益：退役士兵的获得感提升；退役士兵生活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补贴发放监管机制健全；档案管理完备；

满意度：上岗退役士兵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本项目主要是依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理论与方法，结合专项资金项目的特点，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益导向，分析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挖症结根源，为规范预算分配，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出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2. 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2023年度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

3. 评价范围

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2,553万元，涉及6区1市的相关业务部门。

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二) 评价思路、评价重点、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 评价思路

通过对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核查财政资金预期目标实现程度，考核资金支出效率和综合效益；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不断提高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同类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评价重点

根据评价指标的重要性，以绩效结果为导向，加大对产出、效益等个性指标的权重，原则上占比不低于60%。

3.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1) 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总标准分值为100分，包括决策（16分）、过程（24分）、产出（30分）、效益（30分）四个一级指标，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项目决策、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十一个二级指标，二十三个三级指标。

（2）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

本次项目绩效评价的评分标准以计划标准和政策要求为主要依据，同时依据项目实际情况，参照其他具体的工作要求，作为衡量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价尺度。

（3）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

本次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评价等级划分为四档：综合得分90分（含）—100分为“优”；综合得分80分（含）—90分为“良”；综合得分60分（含）—80分为“中”；综合得分0分—60分为“差”。

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的具体指标体系设置情况、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依据来源及证据收集方式等详细情况见：

附件1：2023年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三）评价组织实施与评价方法

1. 评价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归集档案等4个阶段。各阶段工作进度安排如下：

（1）2024年6月10日-6月20日：前期准备阶段。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①与项目委托方枣庄市财政局对接，了解委托方具体要求，了解项目资金来源情况，成立评价工作组。

②与项目主管部门对接，完成业务的前期调查，了解相关政策和项目的特点，按照方案确定的评价内容收集相关资料；取得项目管理的具体制度及细则，了解评价对象组织体系的构成，了解项目申报情况，了解项目申报的审核情况。

③制定具体的绩效评价方案，与枣庄市财政局、业务主管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沟通，选择确定绩效评价的内容。

④组织项目组成员培训工作，明确工作标准与工作纪律。

(2) 2024年6月21日-7月15日：现场评价调研阶段

①召开座谈会，听取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介绍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分配等流程。

②取得并审核评价对象的申报、分配资料，绩效评价需填报资料明细表及其他列示资料等相关资料。

③对项目资金的拨付及支出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④对项目实施单位的有关情况进行部分实地核查；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实。

(3) 2024年7月16日-7月25日：汇总分析阶段

①汇总整理绩效评价资料。对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

②实施主要评价内容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做出相关原因分析。

③形成问题清单。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④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出具综合评价结果，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4) 2024年7月26日-8月8日：出具报告初稿阶段

①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②总结、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全部工作在2024年8月15日前完成。

2.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评价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1) 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各区（市）提交的绩效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 比较法。将7个区（市）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并结合绩效目标、历史情况进行比较，获得综合结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3) 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用人单位及专项公益岗退役士兵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打分。

(5) 现场调研法。本次现场评价覆盖枣庄市7个区(市)，并抽取16家用人单位进行走访调研，现场评价覆盖率100%。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附得分情况表)

该项目绩效指标综合得分84.23分(详见表2)，评价结果为“良”。本报告最后评价结果是以现场评价结论为主要依据，兼顾书面评审情况而做出的综合结论。评价组认为，枣庄市2023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基本达到既定目标，项目产出效果较好，但在项目过程管理方面仍存在待完善优化空间。

枣庄市2023年退役士兵公益岗补助项目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综合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2.63	78.94
过程	24.00	18.79	78.29
产出	30.00	26.53	88.43
效益	30.00	26.28	87.60
合计	100.00	84.23	84.23

(二) 分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1. 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对各区（市）项目实施情况及评价结果如下：

综合评价等级“优”：台儿庄区。

综合评价等级“良”：峄城区、滕州市、山亭区、市中区、
高新区、薛城区。

指标名称	分值	得分							平均得分	得分率
		市中区	薛城区	高新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山亭区		
资金权重		70.19%	13.36%	1.88%	0.63%	2.90%	9.95%	1.10%		
决策依据充分性	4	4	4	4	4	4	4	4	4.00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2	2	2	4	4	2	4	2.09	52.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2.5	2	4	4	2.5	3	4	2.54	63.5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2	2	2	2	2	2	2.00	10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2	2	2	2	2	2	2.00	100.00%
资金到位率	4	4	4	4	4	4	4	4	4.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2	2	2	2	2	2	2	2	2.00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3	4	4	4	4	4	4	3.30	82.50%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4	3	3	3	5	4	4	3.87	77.40%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5.5	4.5	4.5	6	6.5	8	4.5	5.62	62.44%
补贴发放完成率	6	6	6	6	6	6	6	6	6.00	100.00%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率	6	6	6	6	6	6	6	6	6.00	100.00%
补贴标准的精准率	6	3	3	1	3	3	3	2	2.95	49.17%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	6	6	6	6	6	6	6	6	6.00	100.00%
月薪酬发放及时率	3	3	3	3	3	3	3	3	3.00	100.00%
社保缴纳及时率	3	2.5	2.5	3	3	3	3	3	2.58	86.00%
退役士兵获得感	3	3	3	3	3	3	3	3	3.00	100.00%
基本生活保障情况	3	3	3	3	3	3	3	3	3.00	100.00%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	3	3	3	3	3	3	3	3	3.00	100.00%
专项公益岗位在岗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	3	2	2	1	1	2	1	2	1.88	62.67%
健全就业兜底保障机制	3	2	2	2	2	2	2	2	2.00	66.67%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	7	6.23	7	7	7	7	7	7	6.46	92.29%
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	8	7.04	5.92	7.52	7.44	7.36	7.28	7.5	6.94	86.75%
合计	100	83.77	81.92	83.02	88.44	90.36	88.28	88	84.23	84.23%
绩效级别		良	良	良	良	优	良	良	综合评价“良”	
得分排名		5	7	6	2	1	3	4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的得分相对集中，组织管理相对有效，公益岗补贴均能及时发放，在岗率较高，退役士兵的获得感提升，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其中分值相对较低的区（市）扣分原因主要是薪酬待遇发放不精准、缴纳社保不及时、满意度不高等因素。

（三）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16分，综合得分12.63分，得分率78.94%。

评价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联合下发的《关于转发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文件的通知》（枣退役军人发〔2019〕10号）的要求设立，且立项项目与部门职责紧密相关，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不存在同类项目重复立项的情况。项目申报流程符合规定的立项程序，各项手续完备、依据充分、文件齐全；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较合理；绩效目标与工作内容比较相关，但部分区未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或编制的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混淆，较笼统，量化程度不够，与当年预算资金量无法匹配，指标设置不够明确，还需进一步完善。

2. 过程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24分，综合得分18.79分，得分率78.29%。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从资金管理方面来看，枣庄市2023年度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补贴项目市级预算资金2,553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55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市级资金实际支出2,55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资金支出依据基本规范，未发现专项资金被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现象。但评价发现，各区（市）及用人单位间在工资发放标准、社保缴纳等事项存在不一致的情况。从组织实施方面来看，大部分区（市）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制定了退役士兵公益岗的管理制度，能够明确相关的主体责任。公益岗开发流程比较规范，相关信息及时公开，建立了专项公益岗人员花名册，动态管理，2023年度市局统一开展了专项公益岗的督导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整改。但部分区市岗位开发不够合理，人员信息更新不及时，人员退出未备案，用人单位签订的用工协议不合规，或未及时续签，岗位考核不完善；个别区（市）相关管理细则仍有进一步细化空间。

3. 产出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6.53分，得分率88.43%。

评价组认为，查阅各区（市）用人单位的考勤记录、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未发现考勤异常（除正常病休及请假的外）及应发未发工资及缴纳社保情况，补贴发放完成率100%，公益岗在岗率100%；退役士兵资质基本符合公益岗上岗条件，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工资发放基本是当月工资次月发放，社保当月缴纳。但部分区市社保缴纳不及时出现滞纳金、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不够规范。

4. 效益指标分析

该一级指标满分30分，综合得分26.28分，得分率87.60%。

评价发现，各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不定期与公益岗退役士兵召开座谈会，了解其生活及工作情况。用人单位在人员管理上统一考勤、统一考核奖励、统一福利待遇等，积极开展评先树优活动，对爱岗敬业、业绩突出的退役士兵，给予表扬奖励，提高了退役士兵的获得感。但调研也发现，2023年度专项公益岗人员退出再就业人员非常少，再就业的人员主要是考入编制内，退出渠道较窄。与相关部门及退役士兵交流了解，专项公益岗人员退出意愿很低，主要是认为岗位相对稳定，且缴纳社保；另外公益岗人员学历普遍较低，工作技能单一，公益性岗位提升再就业能力有限。部分用人单位提出公益岗人员年龄偏大、单位承担风险大；公益岗人员也提出了缺少激励机制，技能培训不足等问题。

四、项目实施成效

（一）积极开发公益岗位，解决退役士兵就业难题

2023年度各区（市）积极开发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为未能就业或下岗失业的退役士兵提供就业兜底保障，其中滕州市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开发公益岗493人，主要分布在滕州市223所学校，涉及安全保卫、安全生产、后勤保障等岗位。用人单位与退役士兵双向选择，充分发挥退役士兵优势特长，解决了退役士兵就业问题，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增强社会的认可度。

（二）加大政策执行力度，强化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

市局及各区（市）业务主管部门，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座谈交流、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各区（市）的相关用人单位开展督察检查，对管理不到位的单位限期整改，对不负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用人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严肃问责，进一步推进退役士兵公益岗管理规范化。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退役士兵再就业能力不足，退出渠道狭窄

经现场调查走访及满意度统计分析，77.7%的公益岗退役士兵学历在中专及高中以下，其中有技术职称的人员不足5%，年龄分布结构：30-40岁的占比19.34%，40-50岁占比40.35%，50岁以上的占比40.31%。学历普遍较低，工作技能单一，部分年龄偏大；50%以上的用人单位及公益岗人员认为通过公益性岗再就业能力未得到有效提升，部分用人单位提出公益岗人员年龄偏大、企业承担风险大等；公益岗人员也提出了缺少激励机制，技能培训不足等问题。

2023年度专项公益岗人员退出再就业人员非常少，与相关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部门及退役士兵交流发现，专项公益岗人员退出意愿很低，主要是认为公益性岗位相对稳定，且缴纳社保。再就业的人员中主要是考入编制，退出渠道较窄。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政策是为解决退役士兵再就业困难提供的过渡性救助兜底措施，不是重新安置。当前专项公益性岗位设置偏重生活救助而忽视能力提升，工作激励不足，可能使受助者对公益性岗位产生依赖。

（二）管理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

1. 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各区市的管理模式不统一，全市执行的管理方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由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各用人单位提报的考勤及工资表，申请资金，直接拨付给公益岗人员，社保由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独开立账户缴纳；一种是由各用人单位直接申请资金，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拨付给公益岗人员并缴纳社保。第一种模式更有利于主管部门全面掌握辖区内退役士兵管理情况，但用人单位管理公益岗缺少有力抓手，且若公益岗人数较多，加大了业务主管部门的工作量；第二种模式放权给用人单位，提高用人单位的管理主动性，但管理水平无法把控。2种模式各有利弊，需进一步探索更合适的业务及资金管理模式。

2. 各区市病休假制度及社保缴纳执行不统一，评价发现，6区1市对病休假的工资发放执行尺度不一样，如滕州市发放基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本工资，高新区按工资总额的70%发放，山亭区按工资总额的80%发放，峯城区只缴纳社保。社保缴纳基数不够准确，各区执行当年社保缴纳基数的下限，实际缴纳社保时，各区市间或同区不同用人单位间缴纳基数均不一致，如峯城区严格执行枣庄市人社局和枣庄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7月12日转发的鲁人社字【2023】59号文通知，全省2023度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为4242元，对1-7月份缴纳的社保进行了统一调整；台儿庄区2023年1月-7月社保缴费基数分别为医疗3980元/月，养老、工伤、失业均为4378元/月；8月-12月社保缴纳基数分别为医疗4242元/月，养老、工伤、失业均为4378元/月；薛城区的各用人单位的专项公益性岗位社保缴纳情况也不同，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公益岗2023年1月-7月社保缴费基数分别为医疗4121元/月、养老、工伤、失业均为4378元/月，8月-12月社保缴纳基数分别为医疗4242元/月、养老、工伤、失业均为4378元/月；薛城区统计局专项公益岗人员2023年1-12月社保缴纳基数医疗、养老、工伤、失业均为4378元/月；薛城区农业农村局2023年1月社保缴费基数分别为医疗4121元/月、养老、工伤、失业均为4378元/月，2月-12月社保缴纳基数分别为医疗、养老、工伤、失业均为4378元/月。

3. 退役士兵公益岗用工合同管理不规范，抽查部分用人单位与公益岗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无统一的合同模板，部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分用人单位采用的是经人社局备案的劳动合同，用工协议期限不统一，有1年、3年、无固定期限等，2017年、2018年开发的公益岗用工协议大部分均已到期，人员仍在岗合同未续签。

（三）补助资金审核不到位，薪酬发放不精准

评价发现，存在多拨付用人单位公益岗补贴的情况，如高新区张范街道的王*未在专项公益性岗位缴纳社保，张范街道发放王*的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37008元（2024年补发528元），财政已拨付给张范街道该人员2023年度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49731.76元（其中工资37,008元，单位承担社保12,713.76元），多拨付用人单位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12,713.76元。

存在多发或少发公益岗工资情况，如峰城区：12月份工资明细表中，陈*超上班3天，工资按实发工资（2769.07元）的3/22（13.6%）发放，少扣个人承担社保385.99元。

（四）绩效管理不够完善

一是绩效目标与工作目标相混淆，设置笼统，不够量化，如市中区：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够匹配，2023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未明确当年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值，无法体现与当年预算资金的匹配度。指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如数量指标未明确补贴人数，无法核实与资金的匹配度。二是绩效自评流于形式，台儿庄区绩效自评表中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不一致，自评结果不够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准确，如年度资金预算数2200万元，实际全年执行金额2129.85万元，自评表中预算执行率为100%。

六、相关建议

（一）提高人员再就业能力 完善退出机制

一是建立技能培训制度。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可联合人社部门针对不同年龄段的公益岗退役士兵组织开展针对性的技能培训，充分发挥各自特长；用人单位加强岗前培训，业务技能培训等，使专项公益岗人员能掌握基本的业务技能、具备良好的工作心态，增强更多的公益岗退役士兵的就业信心，逐步退出公益性岗位，减轻财政压力。二是拓宽就业创业方式。探索开发企业就业岗位，让企业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寻找优秀企业，开展退役士兵专场招聘会，组织退役士兵走进企业，感受企业文化，激发就业热情。三是加强宣传引导。进一步宣传教育，使广大专项公益岗退役士兵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充分认识到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不是重新就业安置，是一种过渡性兜底措施。

（二）规范管理模式，确保资金安全有效运行

建议一是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探索规范业务管理模式，打破信息孤岛，明确各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请假考核制度、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标准的一致性。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地区考核制度、工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资标准、社保缴纳按标准执行。二是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用人单位管理，严格落实考勤、考核、请假制度，对违反有关规定的公益岗退役士兵，依法取消公益岗待遇。三是资金管理模式下，建议推行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的业务及资金管理模式，既能有效保证业务主管部门掌握辖区内退役士兵管理情况，又让用人单位管理公益岗有了抓手。每年初由用人单位一次性向区（市）业务主管部门申请专项公益岗补助资金，区（市）业务主管部门审核后提报区（市）财政部门，区（市）财政部门结合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核及分配意见，下发指标文给用人单位，财政资金直接拨付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负责考勤管理及工资发放。区（市）主管部门在编制申请下年预算资金时对上年用人单位薪酬发放情况进行清算。

（三）强化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建议业务主管部门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置，一是绩效目标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和任务，涵盖项目对象预期产出、效果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根据年度目标进行细化、量化，明确具体的补助对象，设置可衡量的指标值。

附件1：2023年枣庄市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SHANDONG ZHONGY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附件2：2023年枣庄市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3：2023年枣庄市退役士兵公益岗资金项目绩效评价问题清单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李云杰

机构负责人：栾石东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十日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 (4)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决策合理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责相符性,考察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1. 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2.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共同承担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要。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4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条例》; 3、《山东省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4、《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7〕44号); 5、《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享受特困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5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6、《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条例》; 3、《山东省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4、《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7〕44号); 5、《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享受特困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5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6、《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可衡量等;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4分。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资金投入 (4)分	绩效目标科学性(4)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4分。项目绩效指标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依据充分,有明确标准,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数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预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4分。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分。	4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预算执行率(2)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或项目期)占预算资金(本年度或项目期)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的及时性。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扣0.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日常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项目日常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手续是否完整。	该项分值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0.2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2分;资金的拨付手续完整的扣0.2分,扣完为止。	4	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制度、财务管理、预算批复文件	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制度、财务管理、预算批复文件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考察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监督等制度,考察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5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监督等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各得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5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办法、岗位管理办法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办法、岗位管理办法		
组织实施 (1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9)分	项目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人员资质认定流程是否合规;项目是否具备上岗培训及考核记录;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实施;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实施;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实施。	该项分值9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9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资料、人员资质认定流程相关资料、项目监督检查资料、退出备案文件、用工协议等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资料、人员资质认定流程相关资料、项目监督检查资料、退出备案文件、用工协议等		
		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实施,考察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实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的及时性。	该项分值9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9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资料、人员资质认定流程相关资料、项目监督检查资料、退出备案文件、用工协议等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资料、人员资质认定流程相关资料、项目监督检查资料、退出备案文件、用工协议等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市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证据收集方式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评价【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应发金额)×100%】	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6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评价【在岗率=(实际在岗人数/应在岗人数)×100%】	该项分值6分，上岗率为100%得满分6分，90%以上得4分，80%-90%得2分，50%-8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6	问卷调查、考勤表、现场抽查		
	产出质量 (12)分	补贴标准的精准率(6)分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缴纳社保标准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处劳动报酬或社保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6	工资表、薪酬标准等相关资料	实地核查、案例研究、电话访谈、座谈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6)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资质是否符合公益性岗位上岗条件。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6	退役士兵资质复核资料及档案资料		
	产出时效 (6)分	月薪发放及时率(3)分	考察薪酬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工资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工资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社保缴纳及时率(3)分	考察社保是否按月及时缴纳。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社保缴纳明细账、社保缴纳回单		
	社会效益指标(9)分	退役士兵获得感(3)分	考察项目实施的获得感。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提升(3分)、一般(2分)、无(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基本生活保障情况(3)分	考察项目实施的获得感。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基本保障(3分)、无法保障(2分及以下)二档进行赋分。	3		
		投诉或信访条件减少率(3)分	考察项目实施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3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为较上年减少3分；基本持平得2分，上涨得1分以下。	3	行业专家意见、项目实施情况、退役士兵公益岗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专项公益岗位在岗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3)分	考察项目实施的再就业能力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健全就业兜底保障机制(3)分	通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不断健全对就业困难退役士兵的过渡性救助兜底保障机制。	项目标准可分为非零赋全(3分)、较赋全(2分)、存在重大漏洞(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7)分	服务对象对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7	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问卷调查、受益人群访谈		
效益(30)分	满意度(15)分	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8)分		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8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 (4)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责相符性；考察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该项分值1分。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财政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分1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职责范围； 4、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职责相符，符合则得分1分。	4	1、《退役军人事务条例》； 2、《退役军人安置工作条例》； 3、《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装电〔2017〕44号）； 4、《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装电〔2017〕44号）； 5、《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5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6、《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4号）。	4.00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09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绩效目标是可测量、可衡量的指标还是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4分。项目绩效指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54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计划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2.00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资金分配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2.00
		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实际到位情况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的及时性、资金拨付及时性。	该项分值4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分。	4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4.00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2)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预算执行的资金。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扣除0.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日常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是否符合性，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分值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0.5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5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制度、财务管理、预算批复文件	3.30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考察是否已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5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监督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各得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5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岗位管理办法	3.87
		制度执行有效性(9)分	项目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是否遵守财经纪律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是否遵守财经纪律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是否遵守财经纪律及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是否遵守财经纪律及相关法律法规。	该项分值9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9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项目支出凭证等资料、人员资质认定流程相关资料、开发文件、项目监督资料、退出档案文件、用工协议等	5.62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枣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应发基金额)×100%】	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6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	6.00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在岗率(6)分	对在岗人数/应在岗人数×100%	该项分值6分。在岗率为100%得满分6分,90%以上得4分,80%-90%得2分,50%-8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6	问卷调查、考勤表、现场抽查	6.00	
	产出质量 (12)分	补贴标准的精准率(6)分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缴纳社保标准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处劳动报酬或社保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6	工资表、薪酬标准等相关资料	2.95	
		退役士兵工资符合率(6)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工资是否符合公益岗位上岗条件。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6	退役士兵工资核算材料及档案资料	6.00	
	产出时效 (6)分	月薪发放及时率(3)分	考察薪酬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工资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工资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00	
		社保缴纳及时率(3)分	考察社保是否按月及时缴纳。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社保缴纳明细账、社保缴纳回单	2.58	
	社会效益 (9)分	退役士兵获得感(3)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考察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为提升(3分)、一般(2分)、无(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3.00
		基本生活保障情况(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保障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保障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目标可分为基本保障(3分)、无法保障(2分及以下)二档进行赋分。	3		3.00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3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为较上年减少得3分,基本持平得2分,上涨得1分以下。	3	行业考察意见、项目实施情况、退役士兵公益岗位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3.00
		专项公益岗位在岗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提升退役士兵的再就业能力。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提升退役士兵的再就业能力。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1.88
		健全就业兜底保障机制(3)分	通过退役士兵公益岗位不断健全对就业困难退役士兵的过渡性救助兜底保障机制。	通过退役士兵公益岗位不断健全对就业困难退役士兵的过渡性救助兜底保障机制。	项目目标可分为非常健全(3分)、较健全(2分)、存在重大漏洞(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2.00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7)分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7)分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7)分	根据调查问卷调查满意度得分,大于等于95%为满分,其他-实际满意度*分值	7	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6.46
合计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6)分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6)分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6)分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8		6.94	
							84.23	

问题清单

问题大类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够匹配，2023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退役士兵公益岗发放薪酬、缴纳社保等，保障退役士兵公益岗生活水平”，未明确当年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值，无法体现与当年预算资金的匹配度。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如时效指标值“补贴发放及时率≥95%”，指标值未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无法对比及时率；数量指标设置为“公益岗补贴发放月数≥12月”，数量指标未明确发放公益岗人数，与项目年度计划数及资金量无法考核对比
		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绩效管理：薛城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的预算及资金管理方式：由用人单位根据本单位专项公益性岗位人员情况编制预算及制定各单位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下发指标并根据各用人单位申请拨付资金到用人单位零余额账户中，用人单位根据考勤表编制工资表发放上月工资。 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编制本区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资金预算及本区的绩效目标。 查阅各用人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的2023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如时效指标值“支付工资及社保及时率100%”，指标值未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无法对比及时率。
决策	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够匹配，2023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保障就业困难退役士兵基本生活”，未明确当年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值，无法体现与当年预算资金的匹配度。 指标值设置不够清晰、明确，如数量指标未明确补贴人数，无法核实与资金的匹配度。 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如时效指标值“工资发放及时率100%”，指标值未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无法对比及时率；满意度指标设置为“满意”，不够量化，可考核性不强。
		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够匹配，2023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47个区直部分及镇街退役士兵的公益岗安置，按时足额支付岗位工资，按时缴纳社会保险，充分保障退役士兵的各项权力”，未明确当年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值，无法体现与当年预算资金的匹配度。 指标值设置不够明确，如时效指标值“工资发放及时率100%”，指标值未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无法对比及时率； 绩效自评表中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不一致，自评结果不够准确，如年度资金预算数2200万元，实际全年执行金额2129.85万元，自评表中预算执行率为100%。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绩效管理：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够匹配，绩效目标设置中：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不够匹配，2023年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为通过开展发放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工资工作，实现确保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工资发放及时到位的影响”，未明确当年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值，无法体现与当年预算资金的匹配度。
		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用工协议：2023年度新开发公益性岗位493人，2024年2月均已上岗，截至目前用人单位与专项公益岗人员尚未完全签订用工协议；2017年开发的专项公益性岗位中，用人单位均与公益性岗位人员签订了用工协议，但协议为人社局的《劳动合同》，合同期限为2017年10月1日至2020年10月1日或203年10月1日，已到期尚未续签。 (2) 现场抽查用人单位情况：现场抽查了用人单位的考勤及年度考核情况，均明确了日常的考勤制度，未建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年度考核制度，并有考勤记录表，但部分用人单位无年度考核岗位考核。

问 题 清 单

问题大类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过程	制度执行及监管不到位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用工协议签订：2020年12月开发公益性岗位30个，其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发公益性岗位人员3人，均签订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上岗协议》，2021年1月签订，协议有效期至2024年1月协议已到期，尚未重新签订用工协议。</p> <p>1、管理制度：各用人单位未单独建立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p> <p>2、财政资金拨付情况：2023年度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年初申请资金2,804,044.32元（不含2022年清算扣减资金），2024年初清算2023年工资及社保时，调增工资及社保金额36,524.44元，2023年度的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共申请拨付财政资金合计2,840,528.76元。根据山东省最低工资标准2023年1-9月份薪酬为3040元（1900+1140），10月-12月调整薪酬调整为3216元（2010+1206），社保缴费基数根据枣庄市人社局及医疗保障局当年下发的社保缴费基数下限执行（依据枣庄市人社局和枣庄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7月12日转发的鲁人社字【2023】59号文通知，全省2023度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为4242元），2023年度财政应支付57人（10月份后人员为58人）工资及社保共2,836,354.99元（其中工资为2,113,620元，单位承担社保金额722,734.99元）；已申请拨付资金比应拨付公益性岗位资金多4213.77元。</p> <p>3、用工协议签订：抽查部分用人单位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其中张范街道2018年8月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为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正式备案的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兴仁街道2017年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模板为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劳动合同书》，期限为无固定期限，劳动报酬中多了一项“考勤合格者每人每天补助30元”；兴城街道2017年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模板为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劳动合同书》，期限为无固定期限。</p>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现场抽查了部分用人单位（如区交通运输局）关于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部分单位未根据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的《通知》制定适合本单位的专项公益岗日常监督和考勤考核制度；考勤管理上，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考勤记录，岗位考核及评优树先开展不够完善。财务管理方面，部分用人单位对专项资金未单独核算。</p> <p>用工协议签订：抽查部分用人单位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其中枣庄市市中区交通运输服务中心2022年3月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期限为1年，到期日2023年2月6日，协议到期后未续签；市中区残疾人联合会2020年4月与退役士兵签订了《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上岗协议书》，协议期限：2020年4月30日到2022年4月30日，协议已到期，人员仍在岗，未续签上岗协议。</p>
		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岗位开发不够合理，检查专项公益岗人员变动情况发现，2018年10月退役士兵章**入职台儿庄区政府办公室的公益性岗位，2023年3月调岗到台儿庄区物资集团公司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调岗手续：2023年2月由其本人提出的调岗申请，经原单位台儿庄区政府办公室及接收单位物资集团公司盖章确认，并与台儿庄区物资集团公司重新签订了用工协议。</p>
		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管理制度：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各用人单位均未建立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考核监督制度等。</p> <p>退出情况：退出公益岗的人员，用人单位均未在退役军人事务局办理备案。</p> <p>用工协议签订：抽查部分用人单位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其中薛城区农业局与退役士兵签订的用工协议为经薛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的《劳动合同书》，合同期限：2017年12月14日到2020年12月13日，协议到期后未续签。</p>

问题清单

问题大类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部分用人单位未单独制定本单位的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及考核机制。</p> <p>2、退出情况：2023年度退出7人，其中：退休4人，再就业2人，1人涉刑。退出公益岗位时，退休人员直接办理退休手续，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花名册中直接删除相关信息，停发工资及社保，对再就业人员，由用人单位电话通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未保留相关解除协议或用人单位提报退出的说明。</p> <p>3、现有公益性岗位139人，其中2017年之前开发82人，2018年开发20人，2019年10人，2020年21人，2021年开发2人，2022年开发4人，之前2017年之前开发的公益性岗位由民政部门开发，申请材料未移交，签订的用工协议期限为3年，2021年前开发的协议均已到期，对仍在岗的公益性岗位人员用工协议部分未续签。2022年开发公益性岗位人员4人，其中郑昌生申请材料中无用工协议，刘隆标受聘于山亭区桑村镇人民政府编外工勤服务公益性岗位，并与桑村镇人民政府签订了上岗协议，但协议内容签订不完整，盖章不全，协议期限未明确。</p>
		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p>各区市请休假制度及社保缴纳执行不统一，评价发现，6区1市对请休假的工资发放执行尺度不一样，如滕州市发放基本工资，高新区按工资总额的70%发放，山亭区按工资总额的80%发放，峰城区只缴纳社保；对社保缴纳基数问题，各区执行当年社保缴纳基数的下限，实际缴纳时，各区市间或同区不同用人单位间缴纳基数均不一致，如峰城区严格执行枣庄市人社局和枣庄市医疗保障局2023年7月12日转发的鲁人社字【2023】59号文通知，全省2023年度社保缴费基数下限为4242元，对1-7月份缴纳的社保进行了统一调整，其他区如高新区、薛城区、市中区、滕州市等均不一致。</p>
		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12月份工资明细表中，陈*超上班3天，工资按实发工资（应发工资扣除个人承担社保金额2769.07元）的3/22（13.6%）发放，少扣个人承担社保385.99元。</p>
产出	薪酬待遇执行不精准	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p>工资发放及社保缴纳情况：每月用人单位根据考勤情况，编制本单位的工资及社保表，经用人单位审批后发放当月工资及缴纳社保。查阅张范街道2023年度考勤及工资明细表，考勤表显示公益岗人员胡述亮1月-2月满勤，3月8日至6月8日病假，后6月12日续病假至9月11日，病休时间6个月，10月-12月满勤。工资发放表中1-12月份公益性岗位工资总额共（含个人承担社保）31616元，其中1月-4月份每月发放公益性岗位工资总额为3040元，5月-8月每月发放工资总额为2736元（按工资总额3040*0.9发放）；9月考勤天数13天，发放工资总额2128元（按工资总额3040*70%发放），10月-12月每月发放工资总额均是2128元。2023年度财政资金应拨付并发放该人员公益性岗位补助工资总额31,536元（3040*9-3040*0.3*6+3216*3），张范街道实际发放胡述亮公益性岗位补助工资31616元，多发公益性岗位补助工资总额80元。</p> <p>张范街道的王震未在专项公益性岗位缴纳社保，张范街道发放王震的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37008元（2024年补发528元），财政已拨付给张范街道该人员2023年度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49731.76元（其中工资37,008元，单位承担社保12,713.76元），多拨付用人单位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12,713.76元。</p>
		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查阅部分用人单位工资及社保缴纳情况，如市中区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资均是当月工资次月发放，社保是当月缴纳，查阅工资及社保缴费记录，其中2023年11月份社保未及时调整，延迟一个月养老、医疗等共发生滞纳金25.36元。</p>
		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p>抽查各用人单位社保缴纳情况，枣庄市薛城区农业农村局当月未及时调整缴纳2023年1月份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产生社保滞纳金33.14元。</p>

问 题 清 单

问题大类	问题分类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病休人员2人，工资按实发工资的80%发放，个人承担社保部分也按80%扣除，2023年度多发发放2人20%的个人承担社保金额2164.46元。
效益	再就业能力不足，退出渠道狭窄	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出机制不够健全，2023年度专项公益岗人员退出原因主要是退休，再就业人员非常少，与相关部门及退役士兵交流发现，专项公益岗人员退出意愿很低，主要是认为公益性岗位为政府部门相对稳定，且缴纳社保，另外专项公益岗人员学历普遍较低，工作技能单一，公益性岗位提升的再就业能力有限。再就业的人员中主要是考入编制内退出，退出渠道较窄。
		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经现场调查、走访，满意度调查统计分析，77.7%的退役士兵公益岗学历在中专及高中以下，有技术职称的人员不足5%，年龄分布中30-40岁的占比19.34%，40-50岁占比40.35%，50岁以上的占比40.31%，50%以上的用人单位及公益岗人员认为通过公益性岗再就业能力未得到有效提升，部分用人单位提出公益岗人员年龄偏大、企业承担风险大；公益岗人员也提出了缺少激励机制，技能培训不足等问题。
	管理运行机制有待进一步探索	各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专项公益性岗位补助资金各区市的管理模式不统一，全市执行的管理方式主要有2种，一种是由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各用人单位填报的考勤及工资表，申请资金，直接拨付给公益岗人员，社保由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单独开立账户缴纳；一种是由各用人单位直接申请资金，资金拨付到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拨付给公益岗人员并缴纳社保。
其他问题			
备注:			

2023年度枣庄市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 (4)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决策符合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合法合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责相符性，考察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1、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4、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向项目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要。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4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条例》； 3、《山东省献血者权益保障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4、《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7〕44号）； 5、《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人员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民〔2019〕5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6、《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2019〕34号）。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部署是依据《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整合省民政厅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职责，以及军队等有关单位、组织人事等部门承担的安置职责。	4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4分。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4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投入 (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4分。项目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4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分配是否合理、细化、可衡量等；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的匹配。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2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2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程度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分值4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4分。	4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4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2)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内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扣0.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日常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考察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考察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分值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扣0.5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5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章、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文件	4
组织管理 (14)分	组织管理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考察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制度；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5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制度每得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5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办法、岗位管理办法	4
		制度执行有效性(9)分	项目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人员资质认定流程是否合规；项目是否有效管理；项目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工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签订程序是否合规；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完整；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该项分值9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9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资料、人员资质认定流程相关资料、档案资料、用工协议等	4.5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山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应发金额)×100%】	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6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	6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在岗率(6)分	对在岗率=（实际在岗人数/应在岗人数）×100%】	该项分值6分。在岗率为100%得满分6分，90%以上得4分，80%-90%得2分，50%-8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6	问卷调查、考勤表、现场抽查		6
	产出质量 (12)分	补贴标准的精准率(6)分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缴纳社保标准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处劳动报酬或社保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6	工资表、薪酬标准等相关资料	2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6)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资质是否符合公益岗位上岗条件。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6	退役士兵资质审核资料及档案资料		6
	产出时效 (6)分	月薪发放及时率(3)分	考察薪酬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工资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工资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	
		社保缴纳及时率(3)分	考察社保是否按月及时缴纳。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社保缴纳明细账、社保缴纳回单		3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9)分	退役士兵获得感(3)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档为提升(3分)、一般(2分)、无(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3
			基本生活保障情况(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标准可分档为基本保障(3分)、无法保障(2分及以下)二档进行赋分。	3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3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档为上年度得分3分，基本持平得2分，上涨得1分以下。	3		
			专项公益岗位在岗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再就业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档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行业考察意见、项目实施情况、退役士兵公益岗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健全就业兜底保障机制(3)分			通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不断健全对就业困难退役士兵的过渡性救助兜底保障机制。	项目标准可分档为非全覆盖(3分)、较健全(2分)、存在重大漏洞(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满意度 (15)分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7)分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得分，大于等于95%满分，其他=实际满意度*分值	7	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7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7)分			8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合计						88	

业务主管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 (4)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责相符性；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1、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分相应分。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4、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分相应分。	4	1、《退役军人事务条例》； 2、《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条例》； 3、《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意见》(鲁办发〔2017〕44号)； 4、《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人员待遇和生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民〔2019〕5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5、《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拓宽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2019〕31号)。 6、《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函复是依据《山东省机构改革方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退役军人在职安置安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以及军队等有关职责、组	4	
			绩效目标合理性，考察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分项值4分。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入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绩效目标是否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分项值4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分项值2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项目确定的项目投入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2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	该分项值2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的扣0.2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2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执行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到位率=100%的，得4分；到位率在90%以上且低于100%的，得3分；到位率在80%以上且低于90%的，得2分；到位率在70%以上且低于80%的，得1分；到位率在70%以下的，不得分。	4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4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资金。	该分项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扣除0.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日常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制度、财务管理、预算批复文件	4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制度；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的规章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分项值5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监督、检查、考核等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5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办法、岗位管理办法	3	
			制度执行有效性(9)分	项目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	9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项目支出凭证等资料、人员资质认定流程相关资料、开发文件、项目监管资料、退出备案文件、用工协议等	4.5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高新区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评价【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应发资金额)×100%】	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6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	6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在岗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评价【在岗率=(实际在岗人数/应在岗人数)×100%】	该项分值6分。在岗率为100%得满分6分,90%以上得4分,80%-90%得2分,50%-8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6	问卷调查、考勤表、现场抽查	6	
		补贴标准的精准率(6)分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缴纳社保标准是否有效。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处劳动报酬或社保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6	工资表、薪酬标准等相关资料	1	
	产出质量 (12)分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6)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资质是否符合公益岗位上岗条件。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6	退役士兵资质复核资料及档案资料	6	
		月薪发放及时率(3)分	考察薪酬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工资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工资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	
		社保缴纳及时率(3)分	考察社保是否按月及时缴纳。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社保缴纳明细帐、社保缴纳回单	3	
	社会效益 (6)分	退役士兵获得感(3)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提升(3分)、一般(2分)、无(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3	3	
		基本生活保障满意度(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保障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标准可分为基本保障(3分)、无法保障(2分及以下)二档进行赋分。	3	3	3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3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为较上年减少3分,基本持平得2分,上涨得1分以下。	3	3	3	
	效益 (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专项公益岗位在岗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再就业能力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行业专家意见、项目实施情况、退役士兵公益岗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3
			健全就业兜底保障机制(3)分	通过退役士兵公益岗位不断健全对就业困难退役士兵的过渡性救助兜底保障机制。	项目标准可分为非常健全(3分)、较健全(2分)、存在重大漏洞(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7	2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7)分	服务对象是否因该项目益岗位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卷满意度赋分,大于等于95%满意度*分值	7	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7
合计					8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群体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7.52	
							83.02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 (4)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责相符性，考察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1. 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规划相关政策； 2.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4.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4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条例》； 3、《山东省新质生产力发展促进条例》（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九十八号）； 4、《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7〕44号）； 5、《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5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6、《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通知〉（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	4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相匹配。	该专项分值4分。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4
资金投入 (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科学性(2)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衡量；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相匹配。	该专项分值4分。项目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5
		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量与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专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实际工作相匹配。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2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科学性情况。	该专项分值2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2
		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专项分值4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	4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4
过程 (2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预算支出资金)×100%	该专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扣0.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日报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2
		资金使用规范性(4)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专项分值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0.5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5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业务有关的制度、财务管理、预算批复文件	4
组织绩效 (14)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9)分	管理制度的健全性(5)分	考察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专项分值5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各得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5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办法、岗位管理办法	5
		制度执行的有效性(9)分	项目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该专项分值9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9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资料、人员资质认定、项目档案资料、开发文件、项目监管资料、退出备案文件、用工协议等	6.5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台儿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应发金额)×100%】	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6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	6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上岗率(6)分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上岗率= (实际在岗人数/应在岗人数) × 100%	该项分值6分,上岗率为100%得满分6分,90%以上得4分,80%-90%得2分,50%-8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6	问卷调查、考察表、现场抽查	6
	产出质量 (12)分	补贴标准的精准率(6)分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缴纳社保标准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处劳动报酬或社保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6	工资表、薪酬标准等相关资料	3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6)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资质是否符合公益岗位上岗条件。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6	退役士兵资质复核资料及档案资料	6
	产出时效 (6)分	月薪发放及时率(3)分	考察薪酬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工资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工资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
		社保缴纳及时率(3)分	考察社保是否按月及时缴纳。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社保缴纳明细账、社保缴纳回单	3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9)分	退役士兵获得感(3)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档分为提升(3分)、一般(2分)、无提升(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3
		基本生活保障情况(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目标可分档分为基本保障(3分)、无法保障(2分及以下)二档进行赋分。	3		3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档分为较上年减少3分,基本持平得2分,上涨得1分以下。	3		3
	可持续发展指标(6)分	专项公益岗位在岗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再就业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档分为较上年减少3分,基本持平得2分,上涨得1分以下。	3	行业考察意见、项目实施情况、退役士兵公益岗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3
		健全就业兜底保障机制(3)分	通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不断健全对就业困难退役士兵的过渡性救助兜底保障机制。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档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2
		用人单位满意度(7)分	用人单位满意度	项目目标可分档分为非常满意(3分)、较满意(2分)、存在重大漏洞(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2
满意度 (15)分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大于等于95%满分,其他=实际满意度*分值	7	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7	
	合计			8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7.36	
							90.36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 (4)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 (4)分	项目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责相符性，考察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1. 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相关政策； 2.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4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条例》； 3、《山东省抚恤优待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4、《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意见》（鲁办发〔2017〕44号）； 5、《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身保险和生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15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6、《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推进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相匹配。	该项分值4分。项目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预算内容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	4		2	
		绩效目标明确性 (4)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绩效目标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匹配。	该项分值4分。项目绩效指标将项目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2.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分配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年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来源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资金投入 (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2
		资金到位率 (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分值4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	4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4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 (10)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扣0.2分，扣完为止。	2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是否符合规定的审批程序手续。	该项分值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的一处扣0.5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5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文件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考察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3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各得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5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岗位管理办法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9)分	项目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及相关管理规定，项目是否得到有效执行，项目是否按照要求，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是否按照要求，项目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该项分值9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9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人员资质认定、流程相关资料、开发文件、项目佐证资料、退出备案文件、用工协议等	5.5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市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应发工资总额)×100%】	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6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	6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上岗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评价【在岗率=(实际在岗人数/应在岗人数)×100%】	该项分值6分,上岗率为100%得满分6分,90%以上得4分,80%-90%得2分,50%-8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6	问卷调查、考勤表、现场抽查	6	
		补贴标准的精准率(6)分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缴纳社保标准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处劳动报酬或社保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6	工资表、薪酬标准等相关资料	3	
	产出质量 (12)分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6)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资质是否符合公益岗位上岗条件。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6	退役士兵资质复核资料及档案资料	6	
		月薪发放及时率(3)分	考察薪酬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到岗位。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工资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工资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	
		社保缴纳及时率(3)分	考察社保是否按月及时缴纳。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社保缴纳明细账、社保缴纳回单	2.5	
	社会效益指标(9)分	退役士兵获得感(3)分	退役士兵获得感(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为提升(3分)、一般(2分)、无(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3
			基本生活保障情况(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项目目标可分为基本保障(3分)、无法保障(2分及以下)二档进行赋分。	3		3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3)分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再就业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为较上年减少3分,基本持平得2分,上溯得1分以下。	3	行业考察意见、项目实施情况、退役士兵公益岗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3
			专项公益岗位在岗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再就业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目标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2
可持续发展指标(6)分	健全就业兜底保障机制(3)分	健全就业兜底保障机制(3)分	通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不断健全对就业困难退役士兵的过渡性救助兜底管理机制。	项目目标可分为非常健全(3分)、较健全(2分)、存在重大漏洞(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2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7)分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大于等于95%满分,其他=实际满意度*分值	7	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6.23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8)分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		8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7.04		
	合计						83.77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决策 (16)分	项目决策 (4)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4)分	项目决策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1. 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 2.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3.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职责所需； 4. 项目是否与其他项目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4	1、《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 2、《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条例》； 3、《山东省抚恤优待对象医疗医疗保障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98号)； 4、《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意见》(鲁办发〔2017〕44号)； 5、《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身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鲁民〔2018〕56号)等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 6、《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促进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2019〕31号)。	4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管理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相符性，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专项分值4分。项目有绩效目标得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批准内容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
资金投入 (4)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4)分	绩效目标科学性(2)分	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量化、可衡量等；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该专项分值4分。项目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分配是否合理、透明，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专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数量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2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4)分	资金到位率(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预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合理性情况。	该专项分值2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2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状况对项目实施的整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专项分值4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	4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4
过程 (24)分	资金管理(10)分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该专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扣0.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目标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2
		资金使用规范性(4)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专项分值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0.5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5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制度、财务管理、预算批复文件	4
组织管理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5)分	考察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专项分值5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完整制度各得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5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岗位管理办法	3
		制度执行有效性(9)分	项目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及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及相关规定进行；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及相关规定进行。	该专项分值9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9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项目支出凭证等资料、人员资质认定流程相关资料、开发文件、项目监管资料、退出备案文件、用工协议等	4.5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薛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评价【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应发金额)×100%】	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6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计划完成内容	6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评价【在岗率=(实际在岗人数/应在岗人数)×100%】	该项分值6分。上岗率为100%得满分6分，90%以上得4分，80%-90%得2分，50%-9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6	问卷调查、考勤表、现场抽查	6	
	产出质量 (12)分	补贴标准的精准率(6)分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标准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缴纳社保标准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处劳动报酬或社保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6	工资表、薪酬标准等相关资料	3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6)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资质是否符合各公益岗位上岗条件。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6	退役士兵资质复核资料及档案资料	6	
	产出时效 (6)分	月薪发放及时率(3)分	考察薪酬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工资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工资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	
		社保缴纳及时率(3)分	考察社保是否按月及时缴纳。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社保缴纳明细账、社保缴纳回单	2.5	
	社会效益指标(9)分	退役士兵获得感(3)分	退役士兵获得感(3)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提升(3分)、一般(2分)、无(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3
			基本生活保障情况(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标准可分基本保障(3分)、无法保障(2分及以下)二档进行赋分。	3		3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3)分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3分。项目得分标准可分较上年减少3分；基本持平得2分，上涨得1分以下。	3		3
			专项公益岗位在岗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再就业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行业专家意见、项目实施情况、退役士兵公益岗位管理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3
效益(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健全就业兜底保障机制(3)分	通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不断健全对就业困难退役士兵的过渡性救助兜底保障机制。	项目标准可分非常健全(3分)、较健全(2分)、存在重大漏洞(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2	
		用人单位就业满意度(7)分	用人单位就业满意度(7)分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大于等于95%满分，其他=实际满意度*分值	7	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7	
		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8)分	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8)分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大于等于95%满分，其他=实际满意度*分值	8	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役士兵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5.92	
	合计						81.92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峒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决策 (16) 分	项目决策 (4) 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 (4) 分	项目决策相关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责相关性，考察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1、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规定；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以上各占1分，符合则得相应分数。	4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条例》； 3、《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鲁办发〔2017〕44号）； 4、《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公安厅关于调整部分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鲁民〔2018〕5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5、《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19〕31号）。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性，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4分。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4		
	资金投入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程度，绩效指标是否可衡量；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性任务或计划相对应。	该项分值4分。项目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来源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2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资金到位率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与预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合理性情况。	该项分值2分。资金分配匹配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2	
			预算执行率 (2) 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到位资金的比值，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拨付情况对项目实施的具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该项分值4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	4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4	
		过程 (24)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资金使用是否合规 (4) 分	考察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扣0.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日常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	考察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等制度；项目相关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5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资产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各得1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5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岗位管理办法	3
	组织实施 (14)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分	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9) 分	项目执行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人员资质认定流程是否合规，项目是否是否按照计划及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用工协议是否签订，签订程序是否合规；项目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合要求。	该项分值9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9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等资料，人员资质认定流程相关资料、开发文件、项目监管资料、退出档案文件、用工协议等	6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峒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应发金额)×100%】	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6	项目实际完成内容	6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在岗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在岗率=(实际在岗人数/应在岗人数)×100%】	该项分值6分。上岗率为100%得满分6分，90%以上得4分，80%-90%得2分，50%-8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6	问卷调查、考勤表、现场抽查	6	
		补贴标准的精准率(6)分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缴纳社保标准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处劳动报酬或社保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6	工资表、薪酬标准等相关资料	3	
	产出质量 (12)分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6)分	退役士兵资质是否符合公益岗位上岗条件。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6	退役士兵资质复核资料及档案资料	6	
		月薪发放及时率(3)分	月薪发放及时到位。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工资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工资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	
		社保缴纳及时率(3)分	社保缴纳及时到位。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社保缴纳明细帐、社保缴纳回单	3	
	社会效益指标(9)分	退役士兵获得感(3)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提升(3分)、一般(2分)、无(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3
		基本生活保障情况(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项目标准可分为基本保障(3分)、无法保障(2分及以下)二档进行赋分。	3			3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3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为较上年减少3分，基本持平得2分，上涨得1分以下。	3	行业考察意见、项目实施情况、退役士兵公益岗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3
	效益(30)分	可持续发展的指标(6)分	专项公益岗位在岗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再就业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1
			健全就业兜底保障机制(3)分	通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不断健全对就业困难退役士兵的过渡性救助兜底保障机制。	项目标准可分为非常健全(3分)、较健全(2分)、存在重大漏洞(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2
	满意度(15)分	用人单位政策满意度(7)分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8)分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大于等于95%满分，其他=实际满意度*分值	7	项目标准单位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7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					8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7.44	
	合计						88.44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决策 (16) 分	项目决策 (4) 分	决策依据充分性 (4) 分	项目决策科学性、考察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部门职责相关性，考察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是否相符。	该项分值4分。 1、项目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2、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以上各占1分，符合即得相应分数。 3、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4、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以上各占1分，符合即得相应分数。	4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条例》； 3、《山东省抚恤优待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199号）； 4、《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工作意见》（鲁办发〔2017〕44号）； 5、《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2018〕56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6、《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管理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党〔2019〕31号）。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分	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性，绩效目标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4分。项目有绩效目标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2分。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2	
	资金投入 (4)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分	绩效指标科学化程度，绩效指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可量化、可衡量等；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该项分值4分。项目绩效指标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项目绩效指标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绩效目标申报表、预算批复文件等相关资料	3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需求是否合理；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总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務相匹配。每发现一处不符合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2	
	资金管理 (10)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科学合理，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重点支出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分值2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得2分；每发现一处不匹配的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编制依据及支出计划	2
			资金到位率 (4) 分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率是否达到预期，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	该项分值4分。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4分。	4	预算批复文件及预算变更文件、资金拨付凭证	4
		预算执行率 (2) 分	预算执行率 (2) 分	实际支出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实际支出进度。	该项分值2分。预算执行率在±5%之内浮动，得满分，未达到目标值，则每偏离1%扣0.2分，扣完为止。	2	项目日常执行情况、项目实施的有关档案资料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分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该项分值4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扣0.5分；每发现一处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扣0.5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4	业务管理制度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与该业务有关的规定、财务管理制度、预算批复文件	4
	组织实施 (14)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分	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项目相关的财务和档案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分值5分。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业务管理、档案管理制度各得1分；财务和档案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	5	项目执行的资金管理、岗位管理办法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9) 分	项目执行是否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是否按照计划及档案管理规定；退役士兵专项公益性岗位退出机制是否得到有效执行；用工协议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装订程序是否完整；项目档案资料是否反映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档案资料是否齐全、保存是否符要求。	该项分值9分。每发现一处执行不到位情况扣0.5分，扣完为止。	9	项目执行的岗位管理办法、资金管理、项目单位支出凭证等资料；人员资质认定流程相关资料，开发文件、项目监管资料，退出档案文件、用工协议等	8

2023年度枣庄市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绩效评价得分表

业务主管部门：滕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一级指标及分值	二级指标及分值	三级指标及分值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权重	依据	分值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2)分	补贴发放完成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补贴发放完成率=(实际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金额/应发金额)×100%】	该项分值6分。指标分值=补贴发放完成率×指标满分6分，指标得分不超过6分。	6	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计划完成情况	6		
		退役士兵专项公益岗位在岗率(6)分	对项目完成情况进行评价【在岗率=(实际在岗人数/应在岗人数)×100%】	该项分值6分。在岗率为100%得满分6分，90%以上得4分，80%-90%得2分，50%-80%得1分，50%以下不得分。	6	问卷调查、考勤表、现场抽查	6		
		补贴标准的精准率(6)分	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劳动报酬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缴纳社保标准是否合规。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处劳动报酬或社保不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扣0.5分，扣完为止。	6	工资表、薪酬标准等相关资料	3		
		退役士兵资质符合率(6)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资质是否符合公益岗位上岗条件。	该项分值6分。每发现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6	退役士兵资质复核资料及档案资料	6		
		月薪发放及时率(3)分	考察薪酬是否按月及时发放到位。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工资发放相关明细账及凭证、工资表、银行回单等相关资料	3		
		社保缴纳及时率(3)分	考察社保是否按月及时缴纳。	该项分值3分。延迟1月扣0.5分，扣完为止。	3	社保缴纳明细账、社保缴纳回单	3		
	社会效益指标(9)分	退役士兵获得感(3)分	考察退役士兵的获得感。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档为提升(3分)、一般(2分)、无提升(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3		3	
		基本生活保障满意度(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档为基本保障(3分)、无法保障(2分及以下)二档进行赋分。	3	3		3	
		投诉或信访案件减少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减少相关案件的投诉数量。	该项分值3分。项目评分标准可分档为较上年减少3分，基本持平得2分，上涨得1分以下。	3	3		3	
		专项公益岗位在岗人员再就业能力的提升(3)分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使退役士兵的再就业能力得到提升。	该项分值3分。项目标准可分档为显著提升(3分)、提升(2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3	行业考察意见、项目实施情况、退役士兵公益岗位管理相关政策措施、宣传材料、问卷调查、单位汇报材料	1	
		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	健全就业兜底保障机制(3)分	通过退役士兵公益性岗位不断健全对就业困难退役士兵的过渡性救助兜底保障机制。	项目标准可分档为非健全(3分)、较健全(2分)、存在重大漏洞(1分以下)三档进行赋分。	3	3		2
			用人单位跟踪满意度(7)分	用人单位跟踪满意度(7)分	根据调查问卷满意度赋分，大于等于95%满分，其他=实际满意度*分值	7	7	项目实施单位及主管部门问卷调查、意见及建议	7
	满意度(15)分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满意度(8)分			8	专项公益岗位退役士兵提供的意见、建议、问卷调查	7.28		
	合计						88.28		



营业执照

(副本) 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1630536769

二维码
用于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信息查询、核验、投诉、举报
等功能。



名称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贰佰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3 年 05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 赵常宾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1801室

经营范围 受托办理审计查证和咨询服务; 受聘担任审计、会计顾问; 验资、审计、企业整体及单项资产评估业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造价编制和审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0 月 2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2663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财政厅

2017 年 0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山东中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赵常宾
 办公场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111号
 中润世纪中心1号楼180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7010017
 注册资本(出资额): 2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鲁财会协字(1999)38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9-09-06